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曹朋云直系亲属(儿子)曹臻于2023年6月20日以个人名义投资深圳市海客瀛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占比7.6%，该公司于2023年期间与海和科技发生42,555.86元交易往来，交易内容为出售产品，代工及研发服务等，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25)。

因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工作疏忽，造成此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对于未及时向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